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1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勛廣企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許富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勛廣企業有限公司、許富盛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同）493,72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6,700元由被告勛廣企業有限公司、許富盛連帶負
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
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勛廣企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許富盛為連帶
保證人，於111年8月12日共同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
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
（下稱系爭確認書），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
11年8月18日起至114年8月18日止，利息利率按原告之企
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24.81%按日計付。如不依約還

款，按借款餘額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2人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合計493,722元，依系爭約定書第14條此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本金493,72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定書、系爭確認書、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-32頁）。被告2人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且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02 附繕本）。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
03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施怡愷